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管函〔2021〕485号

关于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报告书的意见

怀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批复〈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怀经开〔2021〕38号）悉。我厅组织专家对《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1998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1998〕196号文件批准成立，2013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198号），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2.7989平方公里，开发区采取“一区两园”的方式，分主区（位于怀宁县城）和茶岭园区（位于怀宁县茶岭镇境内），其中主区规划面积9.9389平方公里，茶岭园区2.86平方公里，开发区重点发展

轻工纺织、新材料、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98号文件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优化整合后保留怀宁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控制开发区用水总量，至2025年，园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692万m³/a以内，其中地表水1624万m³/a，再生水68万m³/a。至2030年，园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266万m³/a以内，其中地表水2196万m³/a，再生水70万m³/a。要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分行业、分水源用水配置方案。

二、实施节水型园区建设。要将节水及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园区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各项节水措施，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要积极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以及公共建筑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入园企业，必须充分利用再生水。

三、严格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要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开发区水资源管控措施清单，积极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开发区取用水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动态掌握重点企业取用水情况，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用水总结。要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退水方案，大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四、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入园企业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取水申请人可直接向

具有管辖权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申办取水许可手续。不适用承诺备案制的项目仍按现行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原则上五年开展一次，若五年内开发区规划、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发生重大水事违规事项，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 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
评审意见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 安庆市水利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 11月 11日印发

份数 10份